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200,000港元,惟須受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200,000港元,惟須受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除另有説明外,各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其中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 2019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各賣方;及

(ii)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 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2,2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擬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向各賣方支付1,1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目標公司賬面淨值及其未來發展潛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同時促使各賣方簽立及完成各自的購股協議(視情況而定);
- (b) 目標公司已獲得且於所有時間已遵守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已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令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授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i)使本公司可登記為任何及所有待售股份的持有人;(ii)實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iii)以正常方式進行業務活動及經營,以開展並維持該業務使其持續經營,而有關授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被撤銷、失效、修訂或撤回,且仍然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如適用);
- (c) 證明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就收購而支付彼等各自税項部分;
- (d)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對其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其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的調查(「**盡職調查**」)之結果;
- (e) 賣方已糾正或促使糾正本公司及其代表於對目標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盡職調查中發現的所有問題或違規行為,或賣方已以合理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解決任何此等問題或違規行為的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並獲本公司信納;
- (f) 並無發生本公司認為會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i)吊銷或撤銷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裁定(對目標公司開展其業務或擁有其資產或財產而言屬適用或必要者)或修訂有關條款;或(ii)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及/或前景造成整體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
- (g) 本公司已收到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就(其中包括)賣方聲明、保證及承諾 所發出的書面確認;

- (h) 相關政府機關就進行目標公司之業務及使收購生效授予所有必要的批准、豁免及同意(且不會被撤回、暫停、修改或撤銷),該等批准、豁免或同意仍然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倘適用);
- (i) 賣方甲已妥為委任其傳票代理人;及
- (i) 概無賣方在任何方面違反購股協議的任何規定。

各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上述 先決條件(b)及(h)無法獲豁免外,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 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購股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惟若干條款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並繼續具十足 效力及作用),且任何訂約方對另一方概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 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各賣方各自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及本公司擁有33.5%、33.5%及33%。 目標公司將僅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賬目綜合 計算。

不競爭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賣方均向本公司承諾,除目標公司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完成日期後兩(2)年內(其中包括)(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建立、經營、從事與該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從事此類業務的任何實體或人士之經濟利益;或(ii)與該業務構成競爭,並拉攏或招攬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為或於完成前兩(2)年內曾為目標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的惠顧;或(iii)誘使或試圖誘使委聘或僱用目標公司內可接觸其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信息;曾參與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討論;或擔任經理或以上職務的任何僱員。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控制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一(1)名董事。於完成後,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將據此被提名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股東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組成及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最多由三(3)名董事組成,包括本公

董事提名權: 司提名的一(1)名董事;及賣方共同提名的兩(2)名董事。

優先認購權: 就任何日後新發行的目標公司工具而言,繼本公司及其聯

屬人士之後目標公司餘下股東擁有於完成日期後認購任

何新目標公司工具的優先認購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賣方擬轉讓其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工具予除目標

公司股東之外的第三方,則有關轉讓賣方須通知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有關擬定轉讓的詳情。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按相同擬定條款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自有關轉讓賣方收購擬轉讓的全部或部分目標

公司工具。

隨售權: 倘任何賣方擬轉讓其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工具予除目標

公司股東之外的第三方,除上文優先購買權外,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亦有權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參與

有關該等其他股東所持有任何目標公司工具的轉讓。

賣方強制轉讓:

倘任何賣方於完成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i)無故或經董事會及本公司批准,不再為目標公司的僱員;或(ii)因其行為不當、疏忽或欺詐以外的原因被罷免目標公司董事一職,或經董事會及本公司批准辭任目標公司董事一職,本公司將有權(但無義務)購買該離職賣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工具。

倘任何賣方於完成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i)因故或未經董事會及本公司批准,不再為目標公司的僱員;或(ii)因其行為不當、疏忽或欺詐而被罷免目標公司董事一職,或未經董事會及本公司批准辭任目標公司董事一職,目標公司將有權購回該離職賣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工具。倘目標公司並無行使該權利,則本公司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購買該離職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工具。

不競爭事宜:

各賣方同意其(或其配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只要其為目標公司之僱員、董事或股東及於有關賣方不再受僱於目標公司或擔任其董事或持有其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後兩(2)年期間)(其中包括)(a)創立、招攬業務,向從事與該業務具有類似性質的業務或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企業或機構提供任何服務,或加入有關企業或機構或與其擁有任何從屬關係;及(b)於從事與該業務具有類似性質的業務或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企業承擔管理、董事或領導責任,惟代表目標公司及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除外。

保留事宜:

未經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的明確書面同意或 批准,目標公司、其股東、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不 得進行各項保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資本結構的任何變 動、修訂其章程文件、該業務出現重大變動、預算批准、其 董事會規模變更、重大外部投資及招致重大債務等。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在泰國主要從事商戶收單業務(「**商戶收單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子商務應用(具體而言為線上替代支付及結算)及開發軟件及程式(具體而言為軟件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內容開發)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0%及50%的權益。賣方乙目前 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嫡用新加坡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283,534299,885除税後溢利243,534259,885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税前溢利分別為283,53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10,473港元)及299,88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03,347港元),而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分別為243,53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83,273港元)及259,88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76,147港元)。

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16,467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37,533港元)及1,076,35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13,679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戶收單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鑒於泰國商戶收單市場近數年競爭激烈及泰國移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的普及,本集團一直投入資源以更新及增強其銷售點終端及其他設備的功能,從而把握替代支付方式的科技發展帶來的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並積極物色擴展其商戶收單業務的商機。

鑒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子商務應用(具體而言為線上替代支付及結算)及開發軟件及程式(具體而言為軟件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內容開發)的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強其商戶收單業務之可行商機,而對目標公司之投資將補足其現有服務,以為其泰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其他國家客戶提供更全面、最新及優質之商戶收單服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東協議將令本公司規管目標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以及保障本公司於完成後作為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3%的股東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包括代價金額)、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 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 「該業務」 指 限於開發電子商務應用(具體而言為線上替代支付 及結算)的業務), 連同其資產 新加坡及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 「營業日」 指 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613)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買賣待售股份分別向賣方 「代價」 指 甲及賣方乙應付的代價 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共同協定 的有關其他日期 「銷售點| 銷售點,即交易發生的位置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合共235,950股普通股,由賣方甲及賣方乙 指 分別實益擁有117,975股股份及117,975股股份,佔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3%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管理目標 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訂立的日期為 2019年10月29日的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一」 指 本公司及賣方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有 條件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與購股協議二類 似的條款自賣方甲收購目標公司117.975股普通股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5%) 「購股協議二 指 本公司及賣方乙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有 條件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與購股協議一類 似的條款自賣方乙收購目標公司117.975股普通股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5%) 「購股協議」 指 購股協議一及購股協議二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目標公司 | Alldebi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包含715.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賣 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357,500股及357,500股 「目標公司工具」 指 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證券、權利、購股權、認股權

證、增值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工具

「賣方甲」 指 蔣爭艷女士

「賣方乙」 指 譚佳偉先生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1新加坡元兑5.68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 其他匯率兑換。

除匯率之外,本公告內所有數字均已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